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271,700,000港元及14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上升0.9%及26.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30,5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毛利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5,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約261,200,000港元，此乃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貢獻。若不考慮此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3.47港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15港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850,6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0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1,697	269,371	147,322	116,502
銷售成本		(241,206)	(257,368)	(130,593)	(115,890)
毛利		30,491	12,003	16,729	61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67,316	15,244	55,430	10,668
分銷及銷售支出		(6,145)	(7,785)	(3,222)	(3,99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7,960)	(38,443)	(19,179)	(18,595)
其他經營支出		(27,037)	(13,717)	(5,615)	(9,6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0	2,910	200	2,910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c)	(261,217)	–	16,360	–
經營（虧損）／溢利		(234,352)	(29,788)	60,703	(18,024)
融資成本	4	(4,193)	(16,607)	(1,767)	(9,675)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	13,199	–	13,1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38,545)	(33,196)	58,936	(14,517)
稅項	5	(1,742)	2,743	(1,725)	2,743
期內（虧損）／溢利		<u>(240,287)</u>	<u>(30,453)</u>	<u>57,211</u>	<u>(11,774)</u>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41,357)	(25,766)	56,489	(9,480)
非控股權益		1,070	(4,687)	722	(2,294)
		<u>(240,287)</u>	<u>(30,453)</u>	<u>57,211</u>	<u>(11,774)</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13.47)仙	(1.46)仙	3.15仙	(0.53)仙
— 攤薄		(13.47)仙	(1.46)仙	3.15仙	(0.53)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40,287)	(30,453)	57,211	(11,7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9,270	–	28,608	–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500,163)	–	(349,72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660)	41,719	(267)	32,3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610	(458,444)	28,341	(317,39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03,677)</u>	<u>(488,897)</u>	<u>85,552</u>	<u>(329,165)</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4,747)	(484,210)	84,830	(326,871)
非控股權益	1,070	(4,687)	722	(2,294)
	<u>(203,677)</u>	<u>(488,897)</u>	<u>85,552</u>	<u>(329,16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800	4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8,290	92,580
預付租賃款項		12,830	13,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644,268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	323
		795,188	155,653
流動資產			
存貨		60,412	79,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301,452	216,240
應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	1,782,994
預付租賃款項		390	39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664,893	363,639
可收回所得稅		638	644
抵押之銀行存款		–	1,8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337	121,364
		1,405,122	2,566,8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2	277,094	280,279
應付股息		525	10
銀行貸款		58,099	84,07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11	99	25,001
應付所得稅		1,711	177,078
		337,528	566,443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67,594</u>	<u>2,000,4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2,782</u>	<u>2,156,065</u>
資產淨值		<u>1,862,782</u>	<u>2,156,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803	44,803
儲備		<u>1,805,803</u>	<u>2,100,15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0,606</u>	<u>2,144,959</u>
非控股權益		<u>12,176</u>	<u>11,106</u>
權益總額		<u>1,862,782</u>	<u>2,156,065</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 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8,668	234,621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297,846)	(297,846)	348	(297,4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10,662	-	-	-	10,662	-	10,66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 差額	-	-	-	-	-	-	(2,393)	-	-	(2,393)	-	(2,3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62	(2,393)	-	-	8,269	-	8,2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62	(2,393)	-	(297,846)	(289,577)	348	(289,2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3	57,265	8,668	234,621	-	10,662	76,971	(1,113)	1,423,505	1,855,382	11,454	1,866,836
期內溢利	-	-	-	-	-	-	-	-	56,489	56,489	722	57,2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28,608	-	-	-	28,608	-	28,60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 差額	-	-	-	-	-	-	(267)	-	-	(267)	-	(26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08	(267)	-	-	28,341	-	28,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08	(267)	-	56,489	84,830	722	85,552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4,803</u>	<u>57,265</u>	<u>8,668</u>	<u>234,621</u>	<u>-</u>	<u>39,270</u>	<u>76,704</u>	<u>(1,113)</u>	<u>1,390,388</u>	<u>1,850,606</u>	<u>12,176</u>	<u>1,862,7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期內虧損	-	-	-	-	-	-	-	-	(16,286)	(16,286)	(2,393)	(18,679)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除 稅後）	-	-	-	-	-	(150,441)	-	-	-	(150,441)	-	(150,44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 差額	-	-	-	-	-	-	9,388	-	-	9,388	-	9,38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	-	(141,053)	-	(141,0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	(16,286)	(157,339)	(2,393)	(159,732)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3	1,892	-	-	-	-	-	-	-	2,065	-	2,06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3	1,892	-	-	-	-	-	-	-	2,065	-	2,0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61	43,585	20,435	234,621	29,021	1,532,381	696,452	-	(410,114)	2,190,242	10,048	2,200,290
期內虧損	-	-	-	-	-	-	-	-	(9,480)	(9,480)	(2,294)	(11,774)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除 稅後）	-	-	-	-	-	(349,722)	-	-	-	(349,722)	-	(349,72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 差額	-	-	-	-	-	-	32,331	-	-	32,331	-	32,33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9,722)	32,331	-	-	(317,391)	-	(317,3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9,722)	32,331	-	(9,480)	(326,871)	(2,294)	(329,165)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42	13,680	-	-	(3,415)	-	-	-	-	11,207	-	11,207
購股權屆滿	-	-	-	-	(25,606)	-	-	-	25,606	-	-	-
中期股息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42	13,680	-	-	(29,021)	-	-	-	(64,000)	(78,399)	-	(78,3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803	57,265	20,435	234,621	-	1,182,659	728,783	-	(483,594)	1,784,972	7,754	1,792,726
期內溢利	-	-	-	-	-	-	-	-	2,193,178	2,193,178	2,239	2,195,417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收益（除 稅後）	-	-	-	-	-	454,170	-	-	-	454,170	-	454,17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 差額	-	-	-	-	-	-	29,444	-	-	29,444	-	29,444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 儲備	-	-	-	-	-	(1,636,829)	(678,863)	-	-	(2,315,692)	-	(2,315,69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82,659)	(649,419)	-	-	(1,832,078)	-	(1,832,0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2,659)	(649,419)	-	2,193,178	361,100	2,239	363,339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法定 儲備	-	-	(11,767)	-	-	-	-	-	11,767	-	-	-
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1,113)	-	(1,113)	1,113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1,113)	-	(1,113)	1,11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03	57,265	8,668	234,621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80,403)	(5,32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8,572	119,05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42,896)</u>	<u>(63,1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55,273	50,5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93	87,024
匯兌變動之影響	<u>(729)</u>	<u>1,37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7,337</u>	<u>138,938</u>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抵押之銀行存款	—	5,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7,337</u>	<u>133,440</u>
	<u>377,337</u>	<u>138,9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披露其公平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非可觀察的。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9,800	-	49,8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9)	644,268	644,268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11)	664,893	664,893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附註11)	(99)	-	-	(99)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9,600	-	49,600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11)	363,962	72,592	291,047	3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附註11)	(25,001)	-	(25,001)	-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或在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轉撥公平值計量。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期內保證最低回報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3	(98)
於損益帳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422)	1,375
於六月三十日	<u>(99)</u>	<u>1,277</u>
於結算日所持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收益之變動 (列入期內損益帳內)	<u>(422)</u>	<u>1,375</u>

釐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之基準詳情乃載於附註11(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若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泛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之預期波幅上升／下降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將會分別增加約20,000港元或減少約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溢利將會分別增加約20,000港元或33,000港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證券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合營企業權益。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1,497	-	200	-	-	271,697
分部間之銷售	-	-	2,823	-	(2,823)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01	59,960	204	4,206	(1,359)	63,3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200	-	200
總額	271,798	59,960	3,227	4,406	(4,182)	335,209
業績						
分部業績	(360)	(232,423)	29	121	-	(232,6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723)
						(234,352)
融資成本						(4,193)
除稅前虧損						(238,545)
稅項						(1,742)
期內虧損						(240,2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9,198	-	173	-	-	269,371
分部間之銷售	-	-	3,735	-	(3,73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1	5,267	-	4,508	(1,410)	8,4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2,910	-	2,910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	13,199	-	-	-	13,199
	<u>269,269</u>	<u>18,466</u>	<u>3,908</u>	<u>7,418</u>	<u>(5,145)</u>	<u>293,91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988)</u>	<u>6,190</u>	<u>(330)</u>	<u>4,730</u>	<u>-</u>	<u>(14,39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8,999)</u>
						(16,589)
融資成本						<u>(16,607)</u>
除稅前虧損						(33,196)
稅項						<u>2,743</u>
期內虧損						<u><u>(30,453)</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4,592	1,572,840	6,208	65,272	-	1,998,9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1,398	<u>201,398</u>
綜合總資產						<u><u>2,200,310</u></u>
負債						
分部負債	191,932	83,385	2,272	10,995	-	288,5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944	<u>48,944</u>
綜合總負債						<u><u>337,52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	1,782,994	-	-	-	1,782,994
其他資產	371,725	405,363	6,925	66,477	-	<u>850,490</u>
分部資產	371,725	2,188,357	6,925	66,477	-	2,633,4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024	<u>89,024</u>
綜合總資產						<u><u>2,722,50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17,993	261,846	2,613	10,995	-	493,4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996	<u>72,996</u>
綜合總負債						<u><u>566,443</u></u>

地區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澳洲、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二零一三年：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82,721	175,715
澳洲	43,810	21,384
香港	22,877	39,795
其他海外市場	22,289	32,477
	271,697	269,371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58,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9,000港元）及約1,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8,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204,000港元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2,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2,000港元）及約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6,0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61	5,430	1,701	4,051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2	147	66	74
總銀行借貸利息	4,193	5,577	1,767	4,125
有關應付和解費用之攤銷利息	—	11,030	—	5,550
	4,193	16,607	1,767	9,6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變現淨收益	(40,980)	(1,196)	(33,719)	(1,16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 淨(收益)/虧損	(4,925)	12,246	(7,831)	9,481
存貨撇減	609	7,125	391	4,6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5	192	97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4	4,426	2,188	2,27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589</u>	<u>4,618</u>	<u>2,285</u>	<u>2,368</u>

5 稅項

從損益帳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42</u>	<u>(2,743)</u>	<u>1,725</u>	<u>(2,7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其鼓勵類產業主營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70%以上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於西部地區之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期內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06,000港元，即每股0.0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派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約89,60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付。

7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41,357)</u>	<u>(25,766)</u>	<u>56,489</u>	<u>(9,48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2,117	1,747,506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792,117	1,754,448
行使購股權影響	-	19,543	-	29,38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2,117</u>	<u>1,767,049</u>	<u>1,792,117</u>	<u>1,783,831</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2,117</u>	<u>1,767,049</u>	<u>1,792,117</u>	<u>1,783,83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13.47)港仙</u>	<u>(1.46)港仙</u>	<u>3.15港仙</u>	<u>(0.53)港仙</u>
－ 攤薄（附註）	<u>(13.47)港仙</u>	<u>(1.46)港仙</u>	<u>3.15港仙</u>	<u>(0.53)港仙</u>

附註：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為購入設備支付約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6,000港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644,268	—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5,195	84,875
31-60日	51,509	48,881
61-90日	31,863	18,813
90日以上	18,613	6,199
	157,180	158,768

1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供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93	—	2,059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63,200	—	70,533	—
	(a)	664,893	—	72,592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保證最低回報合約	(b)	—	(99)	323	—
股權投資合約	(c)	—	—	291,047	(25,001)
		—	(99)	291,370	(25,001)
		664,893	(99)	363,962	(25,001)
於結算日：					
流動部份		664,893	(99)	363,639	(25,001)
非流動部份		—	—	323	—
		664,893	(99)	363,962	(25,001)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b) 保證最低回報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與第三方（「對手方」）成立一間新法定實體名為泛昇，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裕興科技持有泛昇66.67%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20,000,000港元，而對手方持有泛昇餘下33.33%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泛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此後，裕興科技與對手方訂立一項合約，據此，倘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屆滿日期」）時，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溢利每年超過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對手方有權向裕興科技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即基於合約中訂明的不同目標回報範圍）（「認購期權」）。同時，倘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於屆滿日期時應佔溢利每年低於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或泛昇的資產淨值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削減至20,000,000港元（即投資者起初注資額的三分之二），則裕興科技可享有行使權利終止投資，並向對手方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限於6,600,000港元，即裕興科技於泛昇投資總額的33.33%）（「認沽期權」）。本集團並未從合約授出日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支付或向對手方收取現金代價。

於合約訂立時，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淨收益約4,830,000港元（「首日收益」），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評估所得。由於估值不僅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故本集團僅會於平倉時確認該首日收益淨額。

根據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重估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37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權分析所輸入之主要數據概括如下：

衍生工具之性質	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相關資產	泛昇之資產淨值	泛昇之資產淨值
預期年期	0.8年	0.8年
行使期	自合約授出日期至屆滿日期	於屆滿日期（如認沽期權不行使）
預期波幅	42.42%	42.42%
風險比率	0.49%	0.49%

期權行使價載於上文所述與對手方簽訂之合約內。

預期波幅乃參考泛昇於預期期權期間所持投資組合的歷史波幅釐定。管理層已假設泛昇於預期期權期間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於其投資組合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的首日收益變動列於下表：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公平值	4,830
於新合約訂立時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公平值	4,830

(c) 股權投資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之買家及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同時，同意本集團應於該協議最後付款日期後90日內以每股行使價人民幣37.29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回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項下回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有責任回購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及本集團有權利而非責任進一步回購最多14,000,000股平安股份，則分別地視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該期權（「有關回購事項而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該協議最後付款日期，獨立第三方之買家已經完全支付有關出售金裕興之總代價及因此回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結束（「回購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回購事項，本集團於回購期限內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7.29回購41,000,000股平安股份。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於回購期限內之每一個回購日重新計量，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261,217,000港元。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詳情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1,047	(25,001)	266,046
匯兌（虧損）／收益	(2,532)	217	(2,315)
於損益帳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57,419)	(3,798)	(261,217)
期內行使	(31,096)	28,582	(2,5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9,078	45,415
31-60日	22,203	36,534
61-90日	23,139	18,446
90日以上	30,956	32,657
	<u>115,376</u>	<u>133,052</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信貸：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44,000港元）、約63,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68,000港元）及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面值約20,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6,000港元）；
- (d)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4,000港元）；
- (e)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1,000港元）；及
- (f) 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帳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3,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792,117</u>	<u>1,747,506</u>	<u>44,803</u>	<u>43,688</u>
行使購股權	<u>-</u>	<u>44,611</u>	<u>-</u>	<u>1,115</u>
於期末／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792,117</u>	<u>1,792,117</u>	<u>44,803</u>	<u>44,803</u>

15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本公司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已向金裕興發出以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金裕興時，該擔保仍然繼續生效直至和解費用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認為健力寶集團有可能因該擔保而向本集團進行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該擔保下之債務上限約188,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582,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折讓應付和解費用之餘額。本公司將就上述有關事項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重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約89,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271,7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0.9%及154.0%。雖然集團期內於海外和中國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22.7%及4.0%至約66,100,000港元及182,700,000港元，但期內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下降了42.5%至約22,900,000港元。結果，本集團期內整體營業額只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9%。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減少淨存貨減值及並無一次性產品置換及服務補償成本給一位客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此等成本合共約13,8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了341.6%至約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000港元）。期內此上升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1)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收益約1,200,000港元）；及(2)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之股息收入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確認從其透過其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股息收入約1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即時終止確認江南為合營企業。

經營支出

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節省成本，本集團於期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了21.1%至約6,100,000港元。同時，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減少1.3%至約38,000,000港元。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約2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此乃關於本集團於出售協議之最後付款日期後90天內以每股回購價人民幣37.29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回購事項」）所產生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回購期間之每一個回購日重新估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這些調整是期內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貢獻。進一步詳情，董事會敬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4(c)就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增加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港元）。此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合共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期內並無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而產生的攤銷利息開支（有關應付和解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下降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只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377,3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58,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2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8.1%。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期內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回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分部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0.9%及26.5%至約271,500,000港元及147,300,000港元。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意欲減弱，令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於中國的營業額大幅下降。然而，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採購意欲顯著提升，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於中國的營業額錄得約97,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的營業額增加了42.9%。結果，期內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的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增加4.0%至約182,5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04.9%至約43,8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2.7%至約66,1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於回顧期內大幅減少銷售訂單，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上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42.5%至約22,900,000港元。此外，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之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大幅減少淨存貨減值及並無一次性產品置換及服務補償成本給一位客戶。結果如前所述，期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業績較去年同期有顯著改善，錄得輕微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證券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內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200,000港元）。此虧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期內錄得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約2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此虧損是期內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貢獻。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本集團這分部於期內錄得輕微溢利約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0,000港元）。至於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輕微溢利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期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4.0%至約182,700,000港元。至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04.9%至約43,8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2.7%至約66,100,000港元。而期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2.5%至約22,900,000港元。因此，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只微升0.9%至約271,7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0餘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8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1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及各項保險計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放多款機頂盒（「機頂盒」）到市場，其中包括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在全球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也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改進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271,7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微升0.9%及上升154.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營業額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國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這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減少淨存貨減值及並無一次性產品置換及服務補償成本給一位客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此等成本合共約13,8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吉林省、安徽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運商已經開始計劃大規模的部署智能機頂盒，及本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儘管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較弱採購意欲相比，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已大幅增加訂單，但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機頂盒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只微升4.0%至約182,5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澳洲、比利時、西班牙及瑞典等國客戶持續供貨。本集團目前發展了一些新合作夥伴包括巴西、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洛伐克等。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04.9%至約43,8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2.7%至約66,1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此香港客戶大幅減少銷售訂單，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42.5%至約22,9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本集團著重關注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上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二級市場投資進行了有益的嘗試。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風險較低的投資品種投資，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和解協議、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前述所用詞彙定義見該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該協議最後付款日期，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已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全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回購期限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結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以每股人民幣37.29回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並於回購期內完成該協議下的回購事項。另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已向金裕興發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仍然繼續生效直至和解費用悉數支付，及江南已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6,000,000股平安股份質押，以確保買方向金裕興提供財務資助，從而履行其於該等和解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就上述有關事項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尤其是中國市場處於平穩增長狀態。本集團需要在其產品上不斷的改進以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耕耘了十多年，將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能力，改變舊的模式，並將在互聯網和電視的結合上去努力，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既有及累積的訊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更好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投資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6.83%
	個人	25,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0%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沈燕女士	個人	96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6.8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且認為編製此業績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